骑车自己摔倒,公路局赔钱不冤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 上海中夏旭波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近日,一则判决书引发公众关注。据媒体报道,河南省许 昌市贺某在一场意外交通事故中死亡,家人认为该事故道路存 在安全隐患,遂将该道路管理部门告上法庭。

3月14日,许昌市魏都区法院审理此案后,判决许昌市 某区公路管理局承担 20%的责任,支付受害人家属 16 万余元。

判决公布后,不少人感到难以理解,甚至有人指责原告方 是"碰瓷"、"找茬"。

那么, 法院为何会作出这样的判决呢?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侵权责任法》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 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和晓科:生活中,人们从情理法 角度最容易理解的侵权责任承担方 式是"一般侵权责任",即行为人基 于过错致人损害而应承担民事责

比如甲开车撞伤了乙,交警部 门认定甲承担全责,那么甲基本上 需要对乙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进行 赔偿。

与之相对,法律还规定了"特殊 侵权责任",它是基于法律规定而归 责于行为人或第三人责任的一种不 法行为。它并不以行为人具有主观 过错为前提,受害人也不因此负举 证责任。

比如《侵权责任法》规定:宾馆、 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 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 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 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就 是一种特殊侵权责任。

本案中,许昌市某区公路管理局 之所以被法院判决, 要对骑车人的死 亡承担 20%的责任,就是基于特殊侵 权责任。

具体来说,就是公路管理局作为 事发道路的养护单位,未履行合理限 度内的管理义务,对贺某的死亡有一 定过错,因此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

特殊侵权责任之所以"特殊",通 常不需有行为人具有主观过错,其行 为是某种间接侵权行为,往往与责任 人有关的其他行为或事件构成。

此外,很多特殊侵权责任适用无 过错责任原则或者过错推定责任原 则,这也是和一般侵权责任相比较为 特殊的地方。

但适用特殊侵权责任的情况,一 般都基于法律的明确规定。

类似诉讼关键在"找茬"

在类似本案这种没有直接侵权人的情况下, 受害方试图让相关 管理人承担一定的责任,关键恰恰就在"找茬"。

潘轶: 当我们用"找茬"这个词 的时候,往往含有一定的贬义。

但在类似本案这种没有直接侵 权人的情况下,受害方试图让相关 管理人承担一定的责任, 关键恰恰 就在"找茬"。

这里说"找茬",实质上是中性 的意思,是法律赋予的权利。

一方面,受害方要举证证明管 理人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管理人则需要证明 自己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通过这样的"交锋",法院要依 据事实和法律作出自己的独立判

从法律角度来看,只能笼统地 规定"安全保障义务",至于在不同 场所、不同活动中,具体哪些算是安 全保障义务,包含哪些措施、设施,

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

比如在本案中,原告方举证事发 路段存在道路标线缺失、道路边缘不 平整等安全隐患,并获得法院的确认, 最终这些疏漏就被认定为公路管理方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当然,"找茬"还需要找到点子上, 即与事故的发生存在一定关系,是安 全保障方面的疏漏。

这些疏漏可能林林总总,而且看 似并非大问题,但对于高速通过的机 动车和非机动车来说,的确可能构成 安全隐患。

这起案件的判决也提醒了道路、 公路乃至各类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的 管理人,必须留意相关安全保障设施 和措施是否到位,发现疏漏应及时弥 补,否则一旦发生事故,就可能面临被 "找茬"乃至担责的后果。



资料图片

■相关报道

骑车自己摔倒身亡 公路局被判赔16万元

据《大河报》报道, 贺某在 一场意外交通事故中死亡,家人 认为该事故道路存在安全隐患, 遂将该道路管理部门告上了法

3月14日,许昌市魏都区 人民法院审理此案后, 判决许昌 市某区公路管理局承担 20%的 责任,支付受害人家属16万余

2017年1月的一天, 贺某 骑着二轮电动车行驶至许昌市经 济技术开发区的一条道路时,未 与其他车辆碰撞而自己摔倒在 地,被人送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

2017年10月,贺某父母、 妻子、儿女作为5名原告向魏 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该 路的管理部门赔偿5名原告死 亡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精 神损害赔偿金等共计88万余

庭审中,原告向法庭出示了 事故现场的照片等证据,证明事 发路段道路标线缺失、道路边缘 不平整,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而作为管理部门的许昌市某区公 路局辩称, 该路段的发包由当地 政府负责, 其单位无权发包, 亦

不存在过错, 不应承担赔偿责

法院审理后认为, 公路局作 为事故发生路段养护单位,未履 行合理限度内的管理义务, 其对 贺某的死亡有一定过错, 应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此次事故中, 死者贺某未尽 到谨慎驾驶的义务, 道路瑕疵虽 客观存在, 但也并非突然出现完 全不能避免, 因此死者自身承担 主要责任,该路段公路管路局承 担 20%, 赔偿原告死亡赔偿金、 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赔偿

法律对场所管理人的督促

除了行政方面的监督管理之外,民事法律的追责机制,本身也是对道路管理人的一种督促。一旦 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和安全保障义务,导致伤害事故或者财物损失的,管理人也需要承担一定的责任。

李晓茂:对于公路的建设、养 护和日常维护,相关部门制定了一 系列规范,也有相应的监管。

但是除了行政方面的监督管 理之外, 民事法律的追责机制,本 身也是对道路管理人的一种督促。 一旦没有尽到管理责任和安全保 障义务,导致伤害事故或者财物损 失的,作为管理人也需要承担一定 的责任。

道路标线缺失、道路边缘不平 整……这样的疏漏相信颇为普遍, 作为道路的管理方也可能觉得不 是什么大问题。

但从法律角度来看,这些又的 确属于安全隐患。一旦发生小概率 的意外事故,这些疏漏被受害方察 觉,那么道路管理方担责的可能也 就大为增加了。

《侵权责任法》规定的,"宾馆、 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 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 组织者,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 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

任",常常被称为"场所责任"。

对于面向公众的公共场所,管 理人负有一定的安全保障义务,而 此类义务很难通过制定规章制度 的形式详细列举。

《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就 给了法院在个案中进行评判的空 间,也对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提出了 较高的要求。

一旦有所疏漏,就会像本案一 样,对看似和自己不相干的伤害事 件承担一定责任。